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以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